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杨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180万股调整为36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决定以2016年3月4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公司总经理助理李芝龙先生授予3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7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激励对象林宇峰、丁春明已经离职,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林宇峰、丁春明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议案三、议案四实施完成后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优化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 1、发行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发行。

? 4、发行限期:不超过270天。

5、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利率:将参考发行时与发行期限相当的超短期融资券市场利率确定。

?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求和市场条件,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件,包括发行时间(期限)、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服务的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上述议案第四、五、六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议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3)。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世华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限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后认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4日,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林宇峰和丁春明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等符合《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林宇峰和丁春明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林宇峰和丁春明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兴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预计与关联方荣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不超过2,8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以内决策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田利明、李有星、周亚力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如下意见: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授权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

名称: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洪南

注册资本:4,678万元

住所:浙江省松阳县松阳余姚山海协作园余姚大道199号

经营范围:活性炭制造、销售;废活性炭渣回收;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荣兴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2339	50
蔡发远	1075.94	23
舒洪南	748.48	16
周国理	140.34	3
李龙水	116.95	2.5
徐进东	70.17	1.5
厉秀微	70.17	1.5
蔡丽锋	70.17	1.5
何道信	46.78	1
合计	4,678	100

上述股东除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15年末资产总额	99,704,908.00
2015年末负债总额	80,579,920.34
2015年末净资产总额	19,124,987.66
2015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17,927,227.71
2015年度净利润	-7,555,504.48

201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荣兴公司发生的交易额为815.60万元(不含税)。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6年1月20日,公司控股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投资”)分别与蔡发远等8名荣兴公司股东签订《转让协议》,合计受让荣兴公司的股权661万股,同时以现金对荣兴公司增资1,678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荣兴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4,678万元,东港投资持有荣兴公司2,339万股,占荣兴公司总股本50%,东港投资成为荣兴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与荣兴公司控股股东同为东港投资,故公司与荣兴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优势,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产品生产、市场发展能起到促进作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示同意。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翔药业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海翔药业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海翔药业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决定以2016年3月4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公司总经理助理李芝龙先生授予3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75元/股。鉴于原激励对象林宇峰、丁春明已经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上述二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36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杨思卫	董事、总经理	220.00	5.70%	0.30%
2	孙杨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川南药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0.00	5.70%	0.30%
3	王云德	川南药业常务副总经理	220.00	5.70%	0.30%
4	毛文华	副总经理	120.00	3.11%	0.17%
5	叶春贵	财务总监	60.00	1.55%	0.08%
6	许华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1.55%	0.08%
7	沈利华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55%	0.08%
8	李洪明	副总经理	30.00	0.78%	0.04%
9	许国睿	副总经理	30.00	0.78%	0.04%
10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共327人		2,459.50	63.73%	3.40%
11	预留部分		380.00	9.85%	0.53%
合计			3,859.50	100.00%	5.34%

注:上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4.50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首次授予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1)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5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32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32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6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0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0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三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8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8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四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8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56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56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6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0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0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8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48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三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8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56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56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计算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合格以上,才能部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考核等级划分情况如下:

相应等级	评分	备注
优秀	90分—100分	含90分
良好	85分—90分	含85分
合格	60分—75分	含60分
不合格	60分以下	不含60分

7、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以2015年3月12日为授予日向333人授予3,471.5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于2015年3月31日上市。

8、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以2015年9月25日授予日向副董事长郭敏龙先生授予2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股票,该部分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上市。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5年2月17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5年3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15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3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5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5年9月25日,同意向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郭敏龙先生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6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6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6年3月4日,同意向公司总经理助理李芝龙先生授予3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075元/股。由于原激励对象林宇峰、丁春明已经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上述二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相关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全部事宜。 鉴于激励对象程筱筱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全部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程筱筱应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6万股。

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朱海平、郑昌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万股。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73.5万股减少到3,471.5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0%;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授予对象由335人减少到333人。

三、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发布《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2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3月1日。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对尚未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

调整方法为: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Q=Q0×(1+n)=180万股×(1+1)=360万股

本次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180万股调整为360万股。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年3月4日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芝龙	总经理助理	360	0.2369

3、授予价格: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即每股5.075元。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2016年3月4日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计算得出本次股权激励首期授予在各等待期的资产负债表日记入成本和费用的金额暂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总计
摊销金额	169.78	203.73	203.73	33.96	611.20

说明: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原因

由于原激励对象林宇峰、丁春明已经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拟对林宇峰、丁春明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对象林宇峰、丁春明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已经获授股份数量(万股)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已获授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林宇峰	6	12	12	0.0079
丁春明	6	12	12	0.0079
合计	12	24	24	0.0158

注:2015年度利润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9,758,6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目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向激励对象林宇峰、丁春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5元/股。因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759,758,6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6年3月1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759,758,6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后林宇峰、丁春明所持股份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05元/股。

同时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在授予价格的基础上,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确定,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514,968.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授予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公司确定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4、同意以2016年3月4日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公司总经理助理李芝龙先生授予3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激励对象林宇峰、丁春明已辞职并离开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后认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4日,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等符合《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林宇峰和丁春明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0,000股。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数量、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条件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授权和批准,以及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3日—3月24日。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15:00至2016年3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8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1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议案一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特别决议提示: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议案。

三